

企业破产法草案重新界定破产清偿顺序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2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继续审议监督法草案、企业破产法草案、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物权法草案、反洗钱法草案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法草案,并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和禁毒法草案等进行首次审议。

□本报记者 何鹏

南方证券、汉唐证券、亚洲证券、海南发展银行、广东国际信托、中农信……随着一批券商、银行的倒下,如何妥善处理金融机构的破产问题日益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昨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企业破产法草案也增加了有关金融机构破产的条款。

可对问题金融机构强制破产

与 20 个月以前的二审稿相比,二审稿的一个显著变化是赋予了监管机构向法院提出金融机构重整或破产申请的权利。

企业破产法草案第 136 条在保留了原有“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国务院可以依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规定的同时,规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有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即破产原因)的,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王亦平说,根据原有法律,金融机构的破产往往只能由企业法人或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而监管部门一般是没有这项职权的。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在关于企业破产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也表达了近似的观点。

“按照草案的规定,破产申请只能由债务人或者债权人提出。从金融机构的特点来看,对那些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出现破产原因,应及时依法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金融机构,在该金融机构或其债权人都不主动提出破产申请的情况下,为了避免风险进一步扩大,由金融监管机构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是必要的。”

事实上,监管部门主动提出对金融机构的重整或破产申请,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对问题金融机构的强制破产,而金融监管机构由于地位相对超脱,更有利于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行业发展的高度上来主持有关破产事项。

托管期间可中止诉讼程序

与此同时,草案 136 条

还赋予了金融监管机构另一项“权利”。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采取接管、托管等措施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以该金融机构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

众所周知,由于金融机构破产涉及的债权人众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关系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慎重处理。而实践中,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通常是先由金融监管机构依照有关金融法律的规定实施接管、托管等措施,对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再进入破产程序。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表示,为了防止在此期间一些债权人通过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和要求强制执行,抢先取得金融机构的财产,造成金融监管机构采取的接管、托管等措施无法正常进行,有必要暂时中止涉及该金融机构的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

重新界定破产清偿顺序

草案起草工作组成员、中国政法大学李曙光教授向记者表示,此前的二次审议中争议最集中的就是“担保物权”与职工债权何者优先受偿的问题。

经过有关部门两年来的反复研究,两者终于在昨日审议的草案中找到了平衡点。

草案第 115 条规定,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破产人无担保的财产优先清偿。

同时,在草案“附则”中规定,破产人在本法公布前所欠职工的上述费用,以破产人无担保财产优先清偿后仍不足以清偿的部分,以破产人有担保的财产优先于担保人受偿。

法律委员会认为,对破产法公布前企业拖欠的职工工资等费用,作为历史遗留问题,采取一些特殊措施较为彻底地解决,是必要的。由于这部分历史欠账是一个存量,其优先于有担保的债权受偿可能带来的风险进本是可预期、可控制的。

“对破产法公布后新形成拖欠的问题,应当积极研究治本之策,通过进一步完善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加大执法力度等来加以解决。”



第二次提交审议的反洗钱法草案出现了一些重要变化 资料图

物权法草案五审 公产私产孰先孰后? 草案强调“平等保护”

□本报记者 何鹏

物权法该如何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如何最大程度地发挥物尽其用的效果?昨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物权法草案在这些方面进一步作出了重大完善,规定通过企业改制、关联交易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允许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对国家、集体和私有财产平等保护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康生 22 日在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汇报物权法草案的修改情况时表示,制定物权法,既要体现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也要体现对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和私有财产平等保护的原则。

胡康生说,在物权法草案修改过程中,有人认为,物权法是民法,应以保护私有财产为主;有人认为,物权法应突出对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保护。法律委员会认为,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制定物权法,首要的问题是必须全面、准确地体现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只有这样,

■草案其他看点

未对“公共利益”作出界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进行五审的物权法草案未对“公共利益”作出界定。对这一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进行五审的物权法草案看,最高立法

才能制定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物权法。

胡康生说,法律委经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建议根据宪法有关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体现党的十六大有关精神,从物权法的角度对草案四次审议稿作如下修改、补充:

——将草案四次审议稿第五十条修改为“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保护国家的、集体的、私人的合法权益。”

——增加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加强对国有资产保护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有关负责人指出,物权法应当坚持平等保护的原则,同时从实际情况来看,目前经济领域中受侵害最严重的恰恰是国有资产,物权法就加强对国有财产的保护,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是

必要的。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王梦奎说,国有资产流失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在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低于市场价格而产生的损失;二是由于权属不清楚,或者侵犯基本的权属关系,把国有资产转入私人企业和私人账户等造成的损失;三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前两种情况都是在流转过程中出现的,都是物权法应该解决的。

草案第 69 条规定,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通过企业改制、关联交易等,低价转让、集体私分、擅自担保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草案增加的规定指出,“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财产的管理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损失;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同时建议,抓紧研究制定和修改完善有关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全面加强国有财产的保护,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允许以应收账款作质押

昨日审议的物权法草案

机关显然认为目前时机尚不成熟,并未对这个问题作出统一规定。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和宅基地使用权转让 仍说“不” 一些人曾经建议,物

第 228 条第 7 项中,关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出质的权利中增加了“应收账款”一项。

据统计,我国应收账款的市场很大,现在 70% 至 80% 的企业都有应收账款,一般企业流动资产 20% 至 30% 是应收账款。我国企业现有 5.5 万亿元的应收账款。对于如此庞大的资产,企业当然要设法利用。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指出,现行担保法没有规定应收账款可以用作担保。而以应收账款作担保,有利于中小企业融资,建议草案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等多位法学专家认为,在物权法中应该规定应收账款作担保,这样做可以带来多赢的局面,主要表现为:第一,有利于企业充分利用应收账款,满足发展需要;第二,有利于解决高科技企业和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因为在现代社会,高科技企业和中小企业没有多少不动产作抵押;第三,有利于银行业的发展,可以帮助银行拓宽客户群,丰富银行的金融衍生业务产品,还有利于银行创新信贷结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法草案应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抵押,宅基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进行的五审的物权法草案仍然坚持了此前的立场,没有松开“口子”。

(新华社)

反洗钱法草案二审 临时冻结资金 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临时冻结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2 日审议的反洗钱法草案对冻结可疑资金的时间作出了严格的限制。

反洗钱法草案已是第二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原先草案第三十条中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时,对有可能转移至境外的资金,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并于七日内决定是否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不移送的,应立即解除冻结;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应当在接到不予立案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冻结。

有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冻结客户资金影响很大。对确有必要立即采取冻结措施,以防止将非法资金转移至境外的,由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临时冻结决定是可以的,但对冻结时间应严格限制。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可疑交易活动,“经调查仍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报案。客户要求将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转往境外的,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这次提请审议的草案明确规定:“临时冻结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金融机构在按照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四十八小时内,未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为遏制洗钱犯罪活动,中国刑法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规定了洗钱罪,洗钱犯罪的刑罚手段包括最高可达 10 年的有期徒刑、拘役、没收财产和罚金。虽然洗钱罪已明确规定,但以洗钱罪定罪量刑的案例近年来寥寥无几。

■草案其他看点

不再具体规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

在 22 日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删去反洗钱法草案中关于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具体规定,只保留草案“总则”中关于其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原则性规定。

取消对涉案公职人员账户进行监测的规定

反洗钱法草案规定,对已经检察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公职人员,由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告知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知金融机构,对其账户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监测。在 22 日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删去这一规定。(综合新华社电)

调整反洗钱信息中心职责

8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反洗钱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当中,重新调整了反洗钱信息中心的相关规定,将一审稿中的 2 条合并成为二审稿中的 1 条。

二审稿第 10 条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信息中心,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分析结果,履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与一审稿相比,二审稿删除了反洗钱信息中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的大额现金、可疑交易报告及其分析结论材料以及参与制定可疑交易报告标准等 5 项具体职责。(谢晓冬 何鹏)

关于股改认沽权证行权预存资金的通知

各股改认沽权证发行人、履约担保人、保荐人:

为了确保股改认沽权证发行人在行权前预存足额的资金,促进股改认沽权证的顺利行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特就股改认沽权证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行权预存资金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股改认沽权证行权起始日前三个交易日,保荐人应协助发行人计算认沽权证的 Delta 值,并上报本所核准。Delta 值的计算办法遵照如下规定: (1)Delta 值的计算公式应符合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的要求; (2)无风险收益率按照当前的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税前)计算; (3)标的证券波动率以权证行权前三个交易日为起点倒推一年的标的证券历史波动率计算。

计算办法如需调整,发行人应提供充足理由并报送本所认可。 2. 股改认沽权证行权起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发行人应当将行权所需资金划拨至其开立的行权专用资金账户,初次预存资金不得低于下列最低标准:

值的绝对值。

- 3. 保荐人计算出的 Delta 值的绝对值如低于 0.01,则初次预存资金最低标准计算公式中的 Delta 值的绝对值取 0.01。

4. 在行权期的任一交易日(T 日)清算后,如认沽权证行权预存资金不能满足 T+1 日行权交易所需,发行人应当在 T+1 日 16:00 前将所需资金的缺口补足,并追加存放行权资金。

5. 发行人每次追加的预存金额不得低于初次预存资金,但如本次追加的预存资金加上累计预存资金超过权证上市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则最后一次追加的预存资金数量=(权证上市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比例)-累计预存资金。

6. 发行人如帐户资金不足,履约担保人应依照履约担保协议的要求,尽快履行不可撤销的履约连带责任,及时补足行权所需资金,确保权证行权的顺利进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分红公告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自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十二次分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014 元,加计本次分红,本基金累计分红为每 10 份 0.205 元。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经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 2006 年 8 月 21 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净收益为 8,168,894.30 元;可分配收益为 8,168,894.30 元。以 2006 年 8 月 21 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014 元,剩余收益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6 年 8 月 2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确认基金认购确认书上的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分红方式,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可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帐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8(免长途费)、010-65171155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3 日